

本附錄所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 GEM 上市規則第 7.31 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 7 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僅供說明，並載於下文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該日進行，並根據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列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本集團之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股份發售 之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 0.60 港元計算	45,623	49,496	95,119	0.2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45,623,000 港元計算，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合併財務資料。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相關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有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已入賬之上市相關開支 8,496,000 港元)後，根據 110,000,000 股新股份及按指示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60 港元計算。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 440,000,000 股股份(預期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下文為本公司之獨立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編製之鑒證報告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對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精雅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 A 第 IIA-1 至 IIA-2 頁所載之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A 第 IIA-1 至 IIA-2 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 貴公司股份透過股份發售之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資料，並已據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董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7.31 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 7 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 7 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過往財務資料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公司之質量控制」，據此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曾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招股章程中，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就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該事項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該事項或該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者相同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發表報告而進行之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且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本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證據屬充分適當，為吾等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適當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7.31(1) 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